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7-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梅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林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 |
|-------------------------------|------------------|------------------|------------------|--------------------|
| 总资产（元） | 4,090,812,137.82 | 4,119,586,266.47 | -0.7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 2,372,792,289.14 | 2,339,554,176.31 | 1.42%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331,001,389.67 | 8.27% | 1,070,339,146.54 | 24.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 19,241,712.46 | 186.17% | 33,699,554.09 | 164.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458,557.56 | 136.41% | 6,172,371.21 | 110.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 -- | -212,907,824.15 | -338.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200.00% | 0.07 | 17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200.00% | 0.07 | 17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 1.85% | 1.43% | 3.8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91.5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044,206.96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4,608,333.31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18,132.9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321,327.7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795,610.2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067,316.24 | |

| | | |
|----|---------------|----|
| 合计 | 27,527,182.8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0,95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6.21% | 234,069,436 | 0 | | |
|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8% | 16,129,032 | 0 | | |
| 孙慧明 | 境内自然人 | 0.47% | 2,396,826 | 0 | | |
| 刘东霞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523,900 | 0 | | |
| 苏运泽 | 境内自然人 | 0.28% | 1,401,500 | 0 | | |
| 朱焯 | 境内自然人 | 0.26% | 1,331,945 | 0 | | |
| 王民仓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280,236 | 0 | | |
| 洪帆 | 境内自然人 | 0.19% | 972,400 | 0 | | |
| 苏志芬 | 境内自然人 | 0.19% | 965,200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19% | 958,300 | 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4,069,436 | 人民币普通股 | 234,069,436 | | | |
|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6,129,032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29,032 | | | |

| | | | |
|-----------------------------|---|---------|-----------|
| 孙慧明 | 2,396,826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2,396,826 |
| 刘东霞 | 1,523,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3,900 |
| 苏运泽 | 1,40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1,500 |
| 朱烨 | 1,331,945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1,945 |
| 王民仓 | 1,280,2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0,236 |
| 洪帆 | 972,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72,400 |
| 苏志芬 | 96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65,20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95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8,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刘东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3,900 股；公司股东朱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1,945 股；公司股东王民仓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0,036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784.16万元，较年初减少33.57%，主要是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528.97万元，较年初增加568.65%，主要由于进出口贸易预付货款增加、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预付设备款增加；
-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1,390.65万元，较年初增加109.03%，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存款利息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4,873.62万元，较年初增加121.09%，主要由于为昆山锦林、浙江锦浩的导光板、反射膜项目提供建设期内和项目投产后量产期全程的技术和管理服务投入资金增加；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8,387.12万元，较年初增加136.95%，主要是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4,660.47万元，较年初增加277.8%，主要是增加原材料进口押汇付款所致；
-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2,009.98万元，较年初减少31.5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应付账款所致；
- 8、预收款项期末余额5,154.02万元，较年初增加70.11%，主要是进出口贸易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914.1万元，较年初减少30.0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 10、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2,205.0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25.82%，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汇兑损失减少；
- 11、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生3,880.5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7.24%，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 12、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生3,667.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92.44%，主要是报告期内信托理财收益增加；
- 13、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生1,061.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8.2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290.7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38.46%，主要由于为昆山锦林、浙江锦浩的导光板、反射膜项目提供建设期内和项目投产后量产期全程的技术和管理服务投入资金增加；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38万元，较去年增加102.34%，主要因去年同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二期6号线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已完成净化工程、主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安装和

验收，完成全产线联动试车，样品已通过产品信赖性测试，正在进行提速测试及新产品试车。截至2017年9月30日，二期6号线项目累计投资50,380.26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70,034万元的71.94%，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680.2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33,700.02万元。

（二）冠华大厦建设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建设冠华大厦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4,221万元与香港侨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冠华印染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冠华大厦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已于2017年6月26日取得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目前工程已竣工，现正进行结算工作，已完成结算送审稿并送南山区造价站审核。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华大厦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将冠华大厦项目总投资从8,415万元增加到12,294万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50.16%，预计应出资人民币1,946万元，实际出资以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为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47号公告。

（三）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昆山锦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锦林”）合作的导光板生产线项目（一期）、与浙江锦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浩”）合作的液晶反射膜生产线项目（一期）顺利实施，盛波光电履行了协议书约定的技术指导及项目管理服务，并分别收到项目建设服务费人民币300万元和260万元。

第四季度，盛波光电将继续提供导光板生产线项目二次配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加快液晶反射膜生产线项目三条产线的安装及调试；同时将协助两个项目完成验收工作，督促设备调试、原材料准备，完成首批产品出货。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事项 | 2017年6月10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29号公告 |
| 对冠华大厦项目增加投资事项 | 2017年08月26日 |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47号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深圳市投资控 | 股份减持 | 在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 2006年08 | 持续有效 | 正常履行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承诺 | 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月 04 日 | | 中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承诺自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016 年 12 月 19 日 | 2017 年 2 月 18 日 | 已履行完毕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同业竞争承诺 | 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深纺织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深纺织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深圳投控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深纺织或第三方出售；在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深纺织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深纺织享有优先选择权。 | 2009 年 10 月 09 日 | 持续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同业竞争承诺 | 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时承诺：1、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 | 2012 年 07 月 14 日 | 持续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 | | | 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深纺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深纺织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深纺织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